

# 中國醫藥大學職員服務聘約

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榮人字第0960002629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第七點、修訂六、八點部分文字  
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榮人字1000004919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0年11月0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十一點文字  
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榮人字第1000014369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第六點文字  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4日榮人字第1010007127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5年04月0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05月16日文人字第1050006528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1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明人字第1110005278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職員應以「仁慎勤廉」之精神作指標，履行本聘約約定事項，遵守本校教職員服務守則，維護校譽。
- 二、 本聘約有效期間如聘書正面所載。
- 三、 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職員有相互代理業務之義務，不得要求任何津貼。
- 五、 聘約期間，如因工作需要，須調動職務時，應接受校方指派。
- 六、 聘約期間，須依照本校職員工辦公出勤管理要點，按時到勤；對於緊迫性業務，雖於放假期間，仍應適時支援。
- 七、 職員受聘期間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誠信態度執行上級交付之業務，並以積極友愛之行為為教職員工生服務。
- 八、 職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九、 職員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，主動關懷學生，依權責進行輔導或轉介；若遇疑似霸凌事件，應通報校安中心。
- 十、 職員於聘約期間內自請離職，應於一個月前簽請學校同意，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。
- 十一、 職員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或利用職務之權限便利本人或圖利他人，或離職時不辦移交或移交不清，或有其他失職或侵權行為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本校除依規定免職外，並依法追訴。
- 十二、 職員未經報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；校外兼課須事先報備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十三、 本聘約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